

# 最新六年级语文语文教学反思(精选7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餐饮承包协议书篇一

发包方：王怀金，男，湖北当阳市人，系店垭金帝宾馆负责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肖平，男，湖北荆州区马山镇双龙村三组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兴建有金帝商务宾馆，餐饮、娱乐、住宿为一体，餐饮系列乙方承包经营，为互利共赢，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权利义务关系，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所有的金帝宾馆一楼餐厅6间，厨房1间(面积约180平方米)，附属设施及装饰齐全一并交与乙方经营使用，餐具、餐桌、餐椅、空调等相关用具设备由乙方自己筹备(详见乙方自筹财产清单)。

二、乙方承包经营期限自20xx年10月1日起至20xx年9月30日止，共3年，承包期外本合同自行终止。

三、乙方承包经营期内，每年向甲方交承包费人民币叁万元整。

四、乙方承包费交付与甲方时间为每年10月1日一次性付清。(以收据为准)

五、乙方在承包经营期内，工商、税务、卫生等相关部门应办的各种执照证件及应缴的税、费由乙方自办自缴与甲方无关。

六、水、电甲、乙双方共同用一总表，乙方按月分别承担三分之一的水、电费。

七、乙方在承包经营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包或转让他人经营，同时对甲方交付与乙方的各种设施和财产进行保养与维修。

八、乙方承包期满后，双方自愿的情况下可另续签合同，若甲方不再发包或乙方不再承包，单方必须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告知对方。

九、甲、乙双方终止合同后，乙方自筹备的餐具等相关设备(见财产清单)可自行处理，也可与甲方协商作价一致后转与甲方。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补充条款，补充后的条款与本合同生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条款若单方违约付对方违约金5000元。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十月一日

## 餐饮承包协议书篇二

甲 方：

乙方(承包方)：

为对员工餐厅综合管理，提高员工膳食标准，经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意员工餐厅由乙方承包经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范围及具体内容：

1.3、每周四乙方应制定下周菜谱呈送甲方总务审核，如需调整双方协商并确认方可；

1.6、用餐时间内由甲方总务及乙方打菜人员共同维持用餐秩序。

## 二、甲乙双方应遵守的事项：

2.2、甲方协助乙方维持就餐秩序，并加强就餐员工的素质与教育；

2.3、员工就餐凭刷卡记录计数；(一张工作证仅一份餐食，多次刷卡视同1份/次)

2.4、乙方每日保证按时间开饭，食物新鲜、充足、卫生、饭熟菜香；

2.5、其考核扣部份从当月甲方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

2.8、乙方承担聘用人员的劳保、医疗、伤亡、用工、计生、治安及工资福利等；

2.11、乙方须具备国家所承认的卫生资质。

## 三、付款方式及其它：

3.5、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制定之，并制订附件；

3.7、甲方提供如下附件：

a□□《餐膳服务达标考核细则》

3.8、乙方提供如下附件：

a□营业执照

b□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c□所聘用服务人员的资料及健康证明；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年月日： 年月日：

## 餐饮承包协议书篇三

承包合同一是买卖双方在经济活动中对基建产品约定的价格，由双方通过谈判，以合同形式确定；二是确定发包与承包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受法律保护的契约性文件。下面本站小编给大家带来餐饮承包合同协议书，供大家参考！

甲方：

乙方：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对甲方餐厅的承包事宜进行约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其位于 市 区 路 号之 餐厅发包给乙方作为

餐厅使用。乙方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运行模式。乙方独自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由此引发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对外协调工作……该餐厅实测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结构为 。

第二条 承包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甲方另行给予乙方装璜时间 天，期间免交承包费。承包期间甲方将餐厅交付乙方使用，无条件提供餐厅所需各类证照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食品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消防批文、环保测评批文等。

第三条 甲方承诺在乙方承包期间，不防碍乙方的正常经营。乙方根据其有关财务法规及规章制度，按有利于经营的原则自行管理。甲方不予干预。乙方承诺不破坏餐厅结构，保证自己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遵守本合同各项约定。

第四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准时向甲方缴纳承包金，承包金的具体支付方式及金额为

第五条 合同期间餐厅的水、电、煤、通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甲方交付餐厅时已配备的设施归甲方所有，经双方清点后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正常使用，防止不正常损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承包期间，乙方发现餐厅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保证交付餐厅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 第八条 甲方义务

- 1、向乙方提供经营场所、经甲乙双方认可的设施和设备(详细财产以财产移交清单为准)
- 2、努力为乙方创造良好的经营服务环境，保障乙方水、电、煤、通讯的正常供应及使用。
- 3、协助乙方努力做好承包期间的对外协调工作(包括各行政部门及餐厅之房屋所有人)
- 4、协助乙方努力做好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的处置工作。
- 5、在乙方承包经营过程中，如遇国家行政机关按法律规定，必须要对餐厅进行安全消防等方面的改造，应由甲方出面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改造费用。
- 6、应及时办理乙方承包经营期间的各类证照的年检工作，保证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受干扰。

## 第九条 乙方权利

- 1、合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产享有合同使用权并必须保持设备完好。如因使用期限已满自然损坏的设施，应由乙方及时上报甲方审定后报废，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 2、拥有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

##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交付的餐厅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 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承包金并变更有关承包金条款。
- 2、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承包经营前已抵押

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3、承包经营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经营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违约金与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

5、乙方承包经营的餐厅证照不全或不及时的进行证照年检或未尽责进行对外协调，无法正常开展餐饮业务，致使承包经营目的不能实现。

6、甲方未按时交付承包经营之餐厅，经乙方催告后 日内仍未交付。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交回餐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1、乙方人为损坏餐厅设施而不赔偿，在甲方给予的宽限期过后仍拒绝赔偿的。

2、乙方逾期不交承包金的；

4、乙方在餐厅内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乙方如需继续承包的，应于合同期限届满前十五日之内向甲方提出续约要求。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的未尽或修改事宜，另行协商作出补充修改协议。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一条合伙宗旨：

诚信，互助，多赢；

第二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最终以餐厅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第三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出资额、方式、期限

1. 合伙人（姓名）以人民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元。占总比 %。

2. 合伙人（姓名）以人民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元。占总比 %。

3. 合伙人（姓名）以人民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元。占总比 %。

4. 合伙人（姓名）以人民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元。占总比 %。

5.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 年 月 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 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 元。由合伙负责人建立单独财务账号，合伙期间各合 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按终止时结余的资产 转换成现金，再按比例予以返还。

##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 盈余分配：以财务净利润为依据，按投资比例分配。

2. 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投资 比例承担债务或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按其投资比例追加投资。

## 第六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 入伙：（1）需承认本合同；（2）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3）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 退伙：（1）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2）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3）退伙需提前 个月告知其它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4）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该股权的结算方式为：如该股权的实际出资额高于该股权的评估价的，则以该股权的评估价受让；如该股权的实际出资额 低于该股权的评估价的，则以该股权的实际出资额受让。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现金结算；（5）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 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给 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对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 第七条 合伙负责人及其它合伙人的权利

1. 为合伙负责人。负责人享有其岗位薪资 元，其权限是：

- (1)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2) 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 (3) 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 (4) 支付合伙债务；
- (5) 委任其他合作伙伴的岗位责权利；

2. 其它合伙人的权利：

- (1) 负责人允许情况下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
- (2) 每月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
- (3) 定期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
- (4) 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 (5) 每天微信传送告知各合伙人日营业额；

## 第八条 禁止行为

1.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 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 第九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

1. 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2. 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 第十条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1.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1）合伙期限届满；（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3）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4）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5）被依法撤销；（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2. 合伙的清算：（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五条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依本协议第五条的办法办理。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可按退伙处理，退伙人应赔偿

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资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合伙人违反第八条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应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地区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

1. 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 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4. 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签章)： 合伙人(签章)：

合伙人(签章)： 合伙人(签章)：

年 月 日

发包方：王怀金，男，湖北当阳市人，系店垭金帝宾馆负责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肖平，男，湖北荆州区马山镇双龙村三组人(以下简  
称乙方)

甲方兴建有金帝商务宾馆，餐饮、娱乐、住宿为一体，餐饮  
系列乙方承包经营，为互利共赢，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权利义务关系，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所有的金帝宾馆一楼餐厅6间，厨房1间(面积约180  
平方米)，附属设施及装饰齐全一并交与乙方经营使用，餐具、  
餐桌、餐椅、空调等相关用具设备由乙方自己筹备(详见乙方  
自筹财产清单)。

二、乙方承包经营期限自20xx年10月1日起至20xx年9月30日  
止，共3年，承包期外本合同自行终止。

三、乙方承包经营期内，每年向甲方交承包费人民币叁万元  
整。

四、乙方承包费交付与甲方时间为每年10月1日一次性付  
清。(以收据为准)

五、乙方在承包经营期内，工商、税务、卫生等相关部门应  
办的各种执照证件及应缴的税、费由乙方自办自缴与甲方无  
关。

六、水、电甲、乙双方共同用一总表，乙方按月分别承担三  
分之一的的水、电费。

七、乙方在承包经营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包或转让

他人经营，同时对甲方交付与乙方的各种设施和财产进行保养与维修。

八、乙方承包期满后，双方自愿的情况下可另续签合同，若甲方不再发包或乙方不再承包，单方必须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告知对方。

九、甲、乙双方终止合同后，乙方自筹备的餐具等相关设备(见财产清单)可自行处理，也可与甲方协商作价一致后转与甲方。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补充条款，补充后的条款与本合同生同效力。

十一、本合同条款若单方违约付对方违约金5000元。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十月一日

## 餐饮承包协议书篇四

甲方：

乙方(员工)：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文化程度：  
居民身份证号码： 现家庭住址： 。 电话：

根据甲方项目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平等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自年月日起，至双方承包项目工作任务结束止。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第二条乙方的工作地点

担任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和用工单位的合法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因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工作需要时，经协商一致，甲方可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不适应本岗位工作或对本岗位工作不能胜任时，甲方有权决定对其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对再不能胜任者给予无偿解除劳动合同。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五条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工作规范及标准。

第六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等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 四、劳动报酬

第七条甲方根据用工单位确定的工资标准，实行谈判工资标准，月元。依据用工单位出具的考勤结果，核算乙方应得劳动报酬，每月日前以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八条因甲乙双方的合同属承包个人合同，并以综合计算工时为工资形式，所以乙主工资中应含社会保险相关费用。如乙方同意缴纳，甲方为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甲方为乙方缴纳工伤保险，乙方出现工伤事故按医疗

保险待遇执行。

## 六、劳动纪律

第十条乙方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员工守则》；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劳务用工单位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

第十一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给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第十二条甲方或用工单位负责劳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依据有关规定提出考核意见和处理意见。

##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三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六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和用工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的；
- 3、乙方不服从工作安排的；
-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或用工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

害的；

5、被劳动教养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七条下列形式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另行安排工作的；

2、经考核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的；

3、甲乙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一致的；

第十八条乙方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甲方或用工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2、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条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受到损害，对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八、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时，接受劳动行政部门监督，发生劳动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劳动仲裁机关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精华】承包协议书模板五篇】

### 餐饮承包协议书篇五

第一条合伙宗旨：

诚信，互助，多赢；

第二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最终以餐厅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第三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出资额、方式、期限

1. 合伙人 (姓名) 以人民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元。占总比 %。

2. 合伙人 (姓名) 以人民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元。占总比

%。

3. 合伙人（姓名）以人民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元。占总比 %。

4. 合伙人（姓名）以人民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元。占总比 %。

5.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 年 月 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 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 元。由合伙负责人建立单独财务账号，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按终止时结余的资产 转换成现金，再按比例予以返还。

##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 盈余分配：以财务净利润为依据，按投资比例分配。

2. 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投资 比例承担债务或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按其投资比例追加投资。

## 第六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 入伙：（1）需承认本合同；（2）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3）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 退伙：（1）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2）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3）退伙需提前 个月告知其它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4）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该股权的结算方式为：如该股权的实际出资额高于该股权的评估价的，则以该股权的评估价受让；如该股权的实际出资额 低于该股权的评估价的，则以该股权的实际

出资额受让。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现金结算；(5) 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 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给 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对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 第七条 合伙负责人及其它合伙人的权利

1. 为合伙负责人。负责人享有其岗位薪资 元，其权限是：

- (1)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2) 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 (3) 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 (4) 支付合伙债务；
- (5) 委任其他合作伙伴的岗位责权利；

2. 其它合伙人的权利：

- (1) 负责人允许情况下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
- (2) 每月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
- (3) 定期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
- (4) 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 (5) 每天微信传送告知各合伙人日营业额；

## 第八条 禁止行为

1.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

行业务活动；

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 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 第九条合伙营业的继续

1. 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2. 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 第十条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1.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1）合伙期限届满；（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3）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4）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5）被依法撤销；（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2. 合伙的清算：（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五条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依本协议第五条的办法办理。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可按退伙处理，退伙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资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合伙人违反第八条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应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地区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其他

1. 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 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4. 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签章): 合伙人(签章):

合伙人(签章): 合伙人(签章):

年 月 日